

東海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88 年 3 月 20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第 2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2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本校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校長、副校長、各一級行政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、學生代表六人。校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員召集之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，學期中以二星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會之提案由校長交議及各處（室）、學院、學生自治組織提出。

提案流程暨配合事項由秘書室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會為明瞭各議案或重要行政事項情況，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列席說明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